# **声像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

1.乙方有制作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声像档案资料的过往经历，对城建声像档案资料的内容要求、技术要求、份数要求、形式要求、备案及验收流程和填报表格等完成声像资料备案全部内容和工作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

2.乙方受托制作的城建声像档案资料，完全可以获得城建声像档案备案的通过，并获得相关证明文件或成为相关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3.甲方为        “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开发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地方法规、规章的规定，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备案需要制作建设工程声像档案资料，并居于上述1.2提及的乙方能力和理解，因此，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4.本合同不在双方之间设立委托法律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声像档案制作服务和声像档案验收备案服务。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一、服务项目**

乙方完成        “城中村”改造项目        地块工程竣工档案声像资料的制作。

### **二、服务内容、要求**

乙方的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全部同时需满足如下要求：

1.制作完成完整的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声像资料，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基础条件的满足）的取得，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拍摄、复印、剪切、绘制、声像录制等工作。

2.完成满足工程竣工城建声像档案资料备案，对声像档案资料的内容要求、技术要求、份数要求、形式要求、备案及验收流程和填报表格等全部内容和工作所需进行的行为和条件。

3.满足工程竣工城建声像档案资料备案对工程竣工城建声像档案备案的时间要求。

4.完全可以获得城建声像档案备案的通过，并获得相关证明文件或成为相关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5.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规章，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备案需要制作的声像档案资料的规定，所需进行的全部工作、行为及需要满足的条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规章由甲方完成行为和满足的条件，全部由乙方完成和满足该等条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云南省档案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档案条例》、《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办法》等。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出具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告知表，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需提供的资料和条件、提供的时间（提前30天以上告知甲方）。

### **四、履行时间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由城建档案馆出具服务项目验收声像档案合格证。

2.履行方式：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跟踪拍摄；乙方告知甲方协助事项和时间（以工程实际进度为准），甲方在满足乙方告知事项和时间的条件下，通知乙方履行工作，且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参加并完成工作。

3.乙方负责提供声像资料（DVD光盘、照片）各    套，移交档案馆贰套，甲方存档壹套。

4.完工时间：    个工作日，自甲方提供工作条件、资料乙方启动工作之日起计算。

### **五、服务费用**

1.本项目费用：

单价：按建筑面积，    元/平米。

建筑面积：暂估为    平米。

总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最终实际总价按竣工验收后的建筑面积进行结算，并在最终结算总价的基础上优惠    元整。

2.支付方式：

首笔款：￥    元（合同总金额的    %），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待服务项目完成并移交声像档案资料合格后    日内完成结算并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包括了报酬、合同履行费用、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除承担明确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或支出。

4.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六、其他**

1.甲方拥有最终成果的全部使用权、著作权、财产权，且甲方拥有修改、剪切、复制等权利。

2.乙方提供服务，及乙方完成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等事项，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条件等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委托和授权。

3.乙方通知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协助事项等告知内容和项目，不得增加甲方的支出和费用负担，否则甲方有权据实扣除。

### **七、验收方式和移交**

1.负责将所拍摄的声像档案资料移交到城建档案馆（或随同甲方单位人员一同到档案馆移交声像档案资料）。

2.由城建档案馆验收；由城建档案馆出具服务项目验收声像档案合格证。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介质保证期为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或其他方式引起的问题除外。

### **八、违约责任**

1.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支付。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邮寄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2.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邮寄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双方应以书面快递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